146241 - 把天课交给被休的妻子的教法律列

السؤال

一个人与妻子离婚了，孩子和他一起生活，被休的妻子与她的母亲一起生活，没有人承担她的生活费用，他可以把天课交给她吗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学者们一致公决丈夫不能把天课交给妻子，因为天课是穷人和赤贫者的权利，敬请参阅（130171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如果妻子已经被休了，不外乎两种情况：

第一种情况：离婚后可以复婚；第二种情况：离婚后不能复婚，如被休三次的女人，或者待婚期已经结束的被休的女人。

如果是可以复婚的，不能把天课交给她，因为可以复婚的被休的女人仍然是他的妻子，享有与妻子一样的权利和义务，敬请参阅（112002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如果是不能复婚的，则是外女人，如果属于接受天课的对象，可以把天课交给她，因为真主说：“赈款只归于贫穷者、赤贫者……”（9:60）因为丈夫不必承担她的生活费用，所以把天课交给她是教法允许的。如果被休的妻子是怀孕的，则丈夫必须要承担她的生活费用。

如果不属于接受天课的对象，比如她的亲戚承担她的生活费用，则不能把天课交给她；因为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富人和能够挣钱的强壮的人不能接受天课。”《艾布·达伍德圣训实录》（1633段）辑录。

总而言之：被休的妻子如果是不能复婚的，或者待婚期已经结束了，而她属于接受天课的对象，丈夫可以把天课交给她。

真主至知！